

证券代码：831395

证券简称：智通建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智通建设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26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9 月 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3.00%股份的股东胡继军书面提交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提请在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1、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胡继军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胡继军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

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追认及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- （二）审议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上海智通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